

（五）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相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设备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非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关节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康美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非中小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惠瑞康医疗器械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，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不享受报价折扣证明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惠瑞康医疗器械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